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 12 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4 人，委托出席 1 人（监事罗云伟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监事夏守忠先生）；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云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及表决，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1、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通过了《关于收购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脱硝装置开展特许经营的议案》

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备查材料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